股票代碼:8097



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貝	、次
壹	`	屏	月會	程	序	. •	•	• •	• •	•																• •		1
貮	•	屏	月會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参	•	幸	及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肆	`	拜	〈認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伍	`	言	計論	暨	選	舉		刺	頁	•	• •		•	• •		•		• •		•		•	•	• •	• •		•	5
陸	`	E	넒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7
柒	`	K	付件	•																								
			行件			10	6	年	度	營	当	长幸	報-	告	書	•			• •			•			•			8
			行件	-=		10	6	年	度	監	务	マノ	ر ا	審	查	報	告	書	•			•			•	• •	• 1	0
			付件	·三		Γ	董	事	會	产言	義 -	事	規	範	, _	修	言	丁前	了後	色作	矢:	文	對	飛	艮表	<u> </u>	• 1	1
		F	行件	四		會	計	一師	重	左右	亥三	報	告	書	暨	1	06	年	三度	E	> 1	并	財	務	計	及老	ŧ 1	3
			付件	-五		會	計	- 餅	查	杜	亥三	報	告	書	暨	1	06	年	三度	き作	国岸	澧	財	務	計	及老	<u> </u>	23
			行件	六		Γ	公	百	〕章	禾	呈_	′ ل	修	訂	前	後	と信	文	【業	十只	門	表	•	• •	•	• •	. :	32
捌	`	F	寸錄																									
			付銷	~		股	東	會	詳	镁事	多	規	則	•	• •	•	• •		• • •	• •		•	• •		•	• •	. :	33
		F	付銷	《二		公	司	章	和	E (修	言	丁芹	前)	•	•	• •		• •	• •		•			•	• •	. ;	35
			付銷																									
		F	付銷	人四		董	事	及	監	三角	Z,	人:	選	舉	辨	注	-		• • •	• •	• •	•	• •		•	• •	• 4	14
			付銷	五		董	事	及	監	三角	Z,	人	持	股	:情	开	1	• •	• •	• •	• •	•			•	• •	• 4	16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WATW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2 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 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 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 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WTA

参、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二】。
-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 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 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 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 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 益)為新台幣 94,527,651 元,本公 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提 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5,671,659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0.5 計新台幣 472,638 元,均以現金 方式發放。

WTA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 鑒。
- 說 明:(一)因應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配合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 條。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 表冊案,謹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燦 煌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 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 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 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如 下:



常珵科 服務清限公司 中華民國1科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街錄 衛林 經理人:林街錄 衛林 主辨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議: 決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

論。

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 說

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於107年6月28日屆滿,依法於 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 改選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 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 選人提名制度。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邱顯源	東海大學統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	般若知識管理	0
	計系	有限公司經理	顧問有限公司	
		萬裕聯合管理顧問	總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誠泰知識股份	
		理	有限公司總監	
			顧問	
張道治	美國南加州	亞東技術學院資通	樂榮集團 新技	0
	大學電機博	所講座教授	術開發研究院	
	士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院長	
		主任	太盟光電科技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	(股)監察人	
		學院士	寰波科技(股)	
			董事	
黄崧任	俄羅斯科技	臺科大機械工程系	臺科大機械工	0
	大學航太工	教授	程系教授	
	程博士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7年6月29日至110年6月2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 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WTA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 錄四】。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第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 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 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 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度營收為新台幣92,56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8,384仟元。綜觀106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因持續活化公司廠辦大樓並順利出租,產生91,405仟元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惟營業淨損為21,833仟元,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同時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2,565
營業成本	79,137
營業毛利	13,428
營業費用	35,261
營業淨(損)	(21,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217
稅前淨利	88,384
本期淨利	88,384
其他綜合損益	(2,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_	
項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8.1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3.13%
純 益 率(%)	95.88%
每股盈餘(元)	3.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4,316	2,775
佔營收比例(%)	4.66%	3.50%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物聯網相關領域之開發,並以智能家居產品為主, 陸續將擴展物聯網產品之應用。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深耕既有網通市場外,全力衝刺物聯網智能家居商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因智能家居市場為新開發之業務,且家庭防盜、照護需求高,預估能成為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動能。
- (三)重要產銷政策:為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目前物聯網智能家居與知 名大廠合作為策略,進而延伸至各產業,並行銷全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鑒於既有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除持續深耕並開發新客戶外,並跨入物聯網商機之應用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既有競爭者無太大變化,而物聯網之應用市場為未來產業熱點,本公司將以強化軟體應用功能,搭配硬體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者。
 -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 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 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 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 變化。

以上就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銜錄

衛林

經理人: 林銜錄

銜林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 核。

此 致

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是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	袁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增列內部控制
討論:	討論:	制度有效性之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考核屬重大事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項,應提董事會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	討論。
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	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	❷第二及第三項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	文字調整。
此限。	此限。	3明確獨立董事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職權,並強化參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與董事會運作。
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	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	
性之考核。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	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之處理程序。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之處理程序。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管之任免。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	
管之任免。	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	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	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	
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下次董事會追認。	
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下次董事會追認。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	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	
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提列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象捐贈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 算一年,已提列董事會決議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銜 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 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 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程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 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程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 程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程集團**之收入認列 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 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 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程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 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 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程集團需運用判斷 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 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程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 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 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 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程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 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 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常**程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u>-0</u>	年十二月三	+-1	一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	- 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5, 235	1	\$ 837	-	\$ 2,0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	-	156	-	6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7, 925	1	12, 738	3	5, 4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1,007	-	1, 884	1	1, 9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 199	-	578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t		552	-	1, 438	-	7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	-	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26, 722	5	18, 333	4	4, 329	1
1410	預付款項	t		5, 235	1	1, 470	-	2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64		657		3, 8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 939	8	38, 095	8	19, 474	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四及六(六)		1,059	_	1, 059	_	1, 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七)及八		76, 269	12	124, 680	25	128, 398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六(七)		47, 952	8	21, 303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八)及八		450, 692	72	316, 499	63	302, 400	6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5	-	90	_	342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 (三)		-	-	-	_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А						3, 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 077	92	463, 631	92	435, 199	96
	資產總計		\$	625, 016	100	\$ 501,726	100	\$ 454, 6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街錄



經理人: 林衡翁



會計主管: 吳秀虧







			-07	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五年	一月一	·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金	領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82, 486	13	\$ 63,604	13	\$ 60,	267	13
2150	應付票據			8, 496	1	1,966	-	1,	60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t		-	-	12,000	3		-	-
2170	應付帳款			34, 960	6	1, 568	-	1,	7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t		13, 711	2	35, 373	7	8,	9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一)及七		18, 810	3	8, 479	2	6,	9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t		6, 576	1	1,780	-	1,	4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一)		15, 000	3	13, 458	3	23,	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80, 039	29	138, 228	28	104,	713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1, 437	13	87, 479	17	92,	132	20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_	331	_		331	_
2645	存入保證金			4, 958	1	3, 184	1	3,	1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 726	14	90, 994	18	95,	659	21
2XXX	負債總計			266, 765	43	229, 222	46	200,	372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 743	43	266, 743	53	266,	743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2, 413	-	44, 305	9	44,	30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Ξ		88, 384	14	(41, 892)	(8)	(59,	289)	(13)
3400	其他權益	29		_		2,637		1,	831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8, 251	57	272, 504	54	254,	30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_	_					-
ЗХХХ	權益合計			358, 251	57	272, 504	54	254,	301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5, 016	100	\$ 501,726	100	\$ 454,	0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苦重具: 材約銷



經理人: 林街錄



會計主管: 吳秀樹







				○ ► Æ Æ			○ *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六年度 額	%	金	一○五年度 額	%
4100	·	二、六(十八)及七	\$	92, 565	100	\$	79, 36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Ψ	(79, 137)	(85)	Ψ	(64, 960)	(82)
5900	营業毛利	//(<i>x</i>)// 3		13, 428	15		14, 405	18
0000				10, 120	10		11, 10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7)	(4)		(2,650)	(3)
6200	管理費用			(27,068)	(29)		(24, 580)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 316)	(5)		(2,775)	(4)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5, 261)	(38)		(30, 005)	(38)
6900	營業淨(損)			(21, 833)	(23)		(15, 60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十九)及七		22, 257	24		20,669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996)	(5)		(4,018)	(5)
7100	利息收入			2	-		1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08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 526	3		(2,087)	(2)
76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八)		91, 405	99		18, 109	23
7670	減損損失			(1,977)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0, 217	119		32, 996	42
7900	税前淨利(損)			88, 384	96		17, 396	22
7950	滅: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五)		_	_		1	_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五)		88, 384	96		17, 397	22
8200	本期淨利(損)			88, 384	96		17, 3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_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7)	(3)		8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637)	(3)		8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 747	93		18, 203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8, 384	96		17, 397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88, 384	96		17, 39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88, 384	96		17, 39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 747	93		18, 20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 747	93	\$	18, 203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十六)						
9710	本期淨利(損)		\$	3. 31		\$	0.65	
			\$	3. 31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十六)						
9810	本期淨利(損)		\$	3. 31		\$	0.65	
			\$	3. 31		\$	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林街錄



經理人:林街錄



会計士管: 虽黍#





			买	民國一〇六年及	· + A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劉 東 日	が成 日至十二月三十・	11				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	保留盈餘		其他棉	其他權益項目		
項	代碼	股	*	袻	本公積	特另	特別盈餘公積	ķ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表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410
	 		3110		32XX		3320		3350	3	3410		3XXX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 743	≎ ≎	711	s	44, 305	\$	(59, 289)	↔	1,831	↔	254, 301
民國一○五年度淨利(損)	D1								17, 397				17, 39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808		908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7, 397		908		18, 203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 743	↔	711	⇔	44, 305	↔	(41, 892)	↔	2, 637	↔	272, 50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 743	↔	711	↔	44, 305	⇔	(41, 892)	↔	2, 637	↔	272, 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B15						(41,892)		41,892				I
民國一○六年度淨利(損)	D1								88, 384				88, 384
民國一○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 637)		(2, 637)
民國一○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88, 384		(2, 637)		85, 747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 743	↔	711	↔	2, 413	↔	88, 384	↔	ı	↔	358, 251



經理人: 林術錄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衛錄(如一





代碼	項目	-(○六年度	-()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8, 384	\$	17, 3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 137		9, 88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		252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384		(2, 152)
A20900	利息費用		4, 996		4,018
A21200	利息收入		(2)		(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3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7		-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91, 405)		(18, 1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 788)		(6, 4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5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 527		(4, 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		(1, 1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 324)		(37, 2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 324) $(3, 765)$		(31, 215) $(1, 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		3, 155
A01240			(49, 768)	-	
12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9, 100)		(40, 867)
A32000	與宮兼活動相關之貝損之才愛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70)		10 969
A32130			(5,470)		12, 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 730		26, 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408		1, 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796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 464		40,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 304)		(69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	(90, 092)		(7,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08)		10, 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3)		(4,0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 776)		6, 2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05)		(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 345)		3, 2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18, 882		3, 3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 500)		(14, 87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774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 156		(11, 549)
DDDD	匯率影響數		(2, 637)		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 398	-	(1, 1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		2, 0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 235	\$	837
			-, =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街錄



經理人: 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 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 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 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 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 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 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 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 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 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自計師: 中計師: 陳 世 元 [東 世 元]
> 陳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0:	六年十二月三		一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年一月-	- 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5, 235	1	\$ 628	-	\$	1,7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	-	156	-		6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7, 925	1	12, 738	3		5, 4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	額	四、六(四)及七		1,007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 199	-	509	-		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t		552	-	10, 720	2		9, 86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	-		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26, 722	5	18, 333	4		4, 329	1
1410	預付款項		t		5, 235	1	1, 468	-		2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64		477			3, 652	1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 939	8_	45, 033	9		26, 201	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及六(六)		1,059	-	1, 059	-		1, 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76, 269	12	124, 680	25		128, 398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及六(八)		47, 952	8	21, 303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九)及八		450, 692	72	316, 499	62		302, 400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5	-	90	-		342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А		_					3, 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 077	92	463, 631	91		435, 199	94
	資 產 總	計		\$	625, 016	100	\$ 508, 664	100	\$	461, 4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林街銷



會計主管:吳秀樹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82, 486	13	\$	63, 604	13	\$	60,267	13
2150	應付票據			8, 496	1		1, 966	-		1,60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せ		-	-		12, 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34, 960	6		434	-		6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セ		13, 711	2		35, 309	7		8, 9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及七		18,810	3		6, 437	1		4, 7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セ		6,576	1		1, 345	-		9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15,000	3		13, 458	3		23, 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80, 039	29		134, 553	26		100, 82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1, 437	13		87, 479	17		92, 132	20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t		4, 958	1		3, 184	1		3, 19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_	_		10, 613	2		10,6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 726	14		101, 607	20		106, 277	23
2XXX	負債總計			266, 765	43		236, 160	46	-	207, 099	4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 743	43		266, 743	52		266, 743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2, 413	-		44, 305	9		44, 30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Ξ		88, 384	14		(41, 892)	(8)		(59, 289)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		_			2, 637	1		1, 831	_
3XXX	權益合計			358, 251	57		272, 504	54		254, 301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5, 016		\$	508, 664	100	\$	461, 4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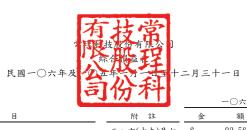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林街銷



會計主管: 吳秀齒







		-71/4/1	一〇六年度			一○五年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九)及七	\$ 92, 565	100	\$	79, 36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79, 137)	(85)		(64, 960)	(82)
5900	營業毛利		13, 428	15		14, 40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 877)	(4)		(2,650)	(3)
6200	管理費用		(27, 016)	(29)		(24, 306)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 316)	(5)		(2,775)	(3)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5, 209)	(38)		(29, 731)	(37)
6900	營業淨(損)		(21, 781)	(23)		(15, 32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及七	19, 177	21		20,669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4,996)	(6)		(4,018)	(5)
7100	利息收入		2	-		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7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 059	3		(1, 318)	(2)
76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91, 405	99		18, 109	23
7670	減損損失		(1, 977)	(2)		-	-
7X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七)	3, 495	4		(8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0, 165	119		32, 722	41
7900	稅前淨利(損)		88, 384	96		17, 396	22
7950	滅: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六)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六)	88, 384	96		17, 397	22
8200	本期淨利(損)		88, 384	96		17, 3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7)	(3)		8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637)	(3)		8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 747	93		18, 203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本期淨利(淨損)		88, 384	96		17, 397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88, 384	96		17, 39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損)		88, 384	96		17, 39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 747	93		18, 20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7	93	\$	18, 203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單位:元)	六(十七)					
9710	本期淨利(損)		\$ 3.31		\$	0.65	
			\$ 3.31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十七)					
9810	本期淨利(損)		\$ 3.31		\$	0.65	
			\$ 3.31		\$	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針



經理人: 林銜錄



△北+然・巴乗业







經理人: 林衡錄

董事長:林術錄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吳秀齡



有技常 (現故歌地有性) 現故愛美廷 民國一○六年及 = 500 科 +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_	○六年度	-	○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 384	\$	17, 3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 137		9,88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		252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384		(2, 152)
A20900	利息費用		4, 996		4, 018
A21200	利息收入		(2)		(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 495)		8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0, 400)		(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 977		(01)
A29900	已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782)		_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91, 405)		(18, 1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8, 065)		(5, 3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00, 000)		(0, 0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5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 435		(5,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 653		(1, 266)
A31200	在貨(增加)減少		(51, 3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 324) $(3, 768)$		(37, 215) $(1, 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31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 512)	-	$\frac{3,175}{(41,06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 312)		(41, 002)
A32130			(5.470)		10.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 470)		12, 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 648		26, 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 883		1, 4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80)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 881		40, 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 631)		(66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92, 696)		(6, 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 312)		11, 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		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3)		(4,0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 380)		7, 3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05)		(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1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 169)		3, 0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18, 882		3, 3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		(14, 87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 774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 156		(11, 5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07		(1, 1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		1,7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 235	\$	6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 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因營運所需,調整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提撥比率。
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	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	
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	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	數額。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因營運所需,刪除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	提撥比率字樣,讓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董事會決策更具
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	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	彈性。
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	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	
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	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	
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	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	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	
數之百分之五。	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增列修訂日期及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次數。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	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行持有之股份者 無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 理。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火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該事件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倘時間持續二小時以上時,會議當然終止,另由董事會在五日內以公司所在地當地報紙,公告集會時間,而不另行通知。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F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 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 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 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 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

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 司得替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 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常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 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 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 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 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 (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 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及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 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 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 提列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 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 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



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 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 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 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 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 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 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重要經理人之選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 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 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 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 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街錄	1,286,000	4.82%
事事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4,599	7.22%
	代表人:林銘城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在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0
獨立董事	劉兆生	0	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合計	3,210,599	12.04%
監察人	洪慧玲	320,999	1.20%
監察人	姚文容	0	0
監察人	陳經信	0	0
全體監察	人持有股數合計	320,999	1.20%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674,30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 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200,916 股。(26,674,306 股*0.15*0.8=3,200,916 股)
 - (二)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320,091 股。(26,674,306 股*0.015*0.8=320,091 股)

註: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